

债券代码：127785

债券简称：18 榕城 01

2018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 债券(第一期)2021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 本次偿还比例：10%

根据《2018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8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4 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 80 元/百元。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至第 10 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回售后剩余总面值的 10%、10%、15%、15%、15%。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0% 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8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简称：18 榕城 01

3、债券代码：127785

4、发行人：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4 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 80 元/百元。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至第 10 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回售后剩余总面值的 10%、10%、15%、15%、15%、15%。

7、票面利率：5.6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3 月 2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9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10%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21、2022、2023、2024、2025、2026、2027、2028 年的每年 3 月 22 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 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10%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元 - 100 元 × 本次偿还比例

= 100 元-100 元 × 10%

= 90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 × 本次偿还比例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 × 10%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

5、债券简称变更

本次分期偿还后，债券简称变更为“PR 榕停 01”。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 15 号城投大厦 17 楼

联系人：林德英

联系电话：0591- 83050750

2、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 6 层

联系人：俞小鹏

联系电话：010-8830056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1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盖章页)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